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寶鄉民字第813號令公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新竹縣寶山鄉鄉務會議審議修正第五條至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一日	寶鄉代字第0980000575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寶鄉代字第0980000575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廿七日	寶鄉代字第0990000772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寶鄉代字第0990000772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寶鄉代字第0990001120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寶鄉代字第0990001120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寶鄉代字第1010000597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寶鄉代字第1010000597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七月六日	寶鄉代字第1060000514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寶鄉代字第1060000514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三月十四日	寶鄉代字第1142100036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三月十四日	寶鄉代字第1142100036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寶鄉代字第1143300132號令公布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組織自治條例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編製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核稿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職掌內容：
-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調解業務、自治行政、土地行政、禮俗宗教、體育活動、教育行政、公共衛生、原住民行政、客家行政、外籍配偶及民防業務、防災業務、國民兵管理徵訓、軍勤隊管理編組、徵集業務、勤務業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兵役行政等事項。
 -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出納、協助稅捐稽徵及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等事項。
 - 三、社會課：掌理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社團補助、社會福利、社會運動、社會教育、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全民健保、勞工業務等事項。
 - 四、工務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及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事項。
 - 五、農業觀光課：掌理農業管理與輔導、林業管理、漁牧管理、畜產管理、動保業務、工商管理、觀光推廣、景觀設施管理、農田水利野溪及山坡地管理等事項。
- 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 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十條 本所設圖書館、清潔隊、公用事業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鄉立幼兒園。
-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二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定，經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備查。
- 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鄉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 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主任。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鄉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 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